

我省对婚嫁、丧葬、寿辰、建房等集体性农村聚餐活动实行“备案制” 农村摆酒要备案，厨师“凭证上岗”

农村喜宴流水席好吃，可是制作也要“讲规矩”。为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我省再给农村集体性聚餐戴上“紧箍”。7月22日，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，省政府食安办和省市场监管局近日联合印发了《河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，要求婚嫁、丧葬、寿辰、建房等集体性农村聚餐活动实行“备案制”，宴席承办厨师及帮厨人员均须持“双证”上岗。

集体性农村聚餐均要备案

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农村家庭婚丧嫁娶时选择了“帮办”这一独特的餐饮模式，“帮办”解决了很大一部分群众的需求，但也带来了众多安全隐患，例如经营人员和厨师的资质、食材的安全卫生等。

《规范》要求，就餐人数在100人以下的聚餐活动，本村(社区)食品安全信息员向村(居)委会报告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；就餐人数101人至200人的，本村(社区)

村(居)委会向所在乡镇(街道)政府报备，乡镇(街道)政府通知驻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指导；就餐人数在201人以上的，本村(社区)村(居)委会向所在乡镇(街道)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，乡镇(街道)政府向所在县(市、区)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，由县(市、区)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组织进行现场指导。

厨师、帮厨人员须持“双证”上岗

维护食品安全，厨师是重要的一环。

《规范》指出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、帮厨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，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，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。患有发热、腹泻、咽部炎症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

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

除此之外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等应参加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学习，经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。

聚餐食物要留样

记者获悉，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，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经费纳入预算，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。

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实行“谁举办谁负责”、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的原则。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。

《规范》要求，宴席承办方应对食物成品进行及时留样，每餐每道菜的留样食物重量应不少于125克。留样食物用专用容器存放，存放留样食物的容器应经过清洗消毒，留样食物应加盖。留样食物冷却后，存放于0℃至8℃的冷藏设备中。留样食物应按就餐日期分开并标注餐次、菜品名和留样人。留样食物应存放48小时以上，以便应急核查。

找帮厨人员要注意这几点

据了解，《规范》鼓励和支持举办者与承办者之间通过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方式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自食品安全责任。协议中要明确加工制作服务的相关内容和收费标准，为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购买食材的，承办方应对举办者采购食材进行指导，提醒举办者采购食材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及时索证索票。
(据《大河报》)

哪些风险藏在我们与真相之间 透视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新闻反转背后

近日，江苏南京一起“小区外卖失窃案”在被部分媒体以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为核心内容进行传播后引发社会关注。由此引发的舆情涉及行政执法尺度、困难学生补贴甚至社会公平等多个方面。7月20日，警方公布该案的调查真相，证实相关传播信息严重失实，舆论随即发生反转。

为何近年来新闻传播中“反转剧”不时出现？在我们与真相之间还藏着哪些风险？社会法治与媒体素质如何提升？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。

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”是如何诞生的

不久前，江苏南京一小区多次发生外卖被窃，警方调查发现系该小区居民所为。警方介绍，由于该居民涉嫌多次盗窃，所以被刑事拘留。

普通的“小区外卖失窃”是如何变成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的？记者对其间传播链条进行了梳理。

记者发现，有两家地方媒体分别于7月16日、17日报道了失窃案。7月16日的报道中介绍了当事人是“公司职员”“因外卖被偷过一次，此后便起了报复之心，下班后看到小区门口有什么就偷什么”等信息，未透露更多身份背景细节，该报道未引起关注。

而7月17日的报道中有关人员突然将当事人介绍为“考研大学生”，且出现“为其深造，家中其他3个兄弟姐妹辍学”等说法，并以此警示人们莫因小失大、自毁前程。

据记者观察，正是7月17日报道中的信息突然被众多自媒体和传统媒体交叉转引传播，并在微博等网络

社交平台上形成热点。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舆情由此成型，各种针对执法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的无端批评开始涌现。

舆情持续发酵到7月20日，当天警方公布调查结果：当事人李某某2018年毕业于湖南省衡阳市某大学，当年来南京工作，目前在南京某公司工作，有固定收入，租住在雨花台区某小区。李某某的父母和姐姐在老家务农，二姐、三姐分别在北京、海南工作。据调查及李某某供述，今年5月31日，其购买的外卖餐食在小区门卫处被人拿走，遂产生报复和占便宜的心理，当日起在上述地点多次盗取他人的外卖餐食。

此后，权威信息被社会接受，无端批评快速消退。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兆成介绍，我国刑法对盗窃罪有明确规定，本案李某某多次盗取他人的外卖餐食，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，警方依法予以处置合情合理。

——部分媒体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不高，有的甚至罔顾操守一味逐利。此次事件中，部分知名网络媒体未核对关键信息真伪就进行报道，导致失实信息在部分媒体间被交叉转引。

另外，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，部分网络账号为获取流量和广告进行恶意营销，或无中生有造热点，引发社会恐慌；或冒用权威人士名义，发布谣言误导公众；或炮制耸人听闻标题，引发群体焦虑和不安……这些行为扰乱了正常网络传播秩序。正是此类自媒体账号为“引流”获利唯恐天下不乱，故意用失实信息煽风点火、制造舆情。

——公众的信息局限和法治意识短板增大传播风险。苏州大学融媒体中心发展研究院院长陈一认为，此次舆情引发社会对“困难大学生补助”措施的质疑，一个原因就在于普通公众获取此类措施信息的局限性较大，对此不够了解。事实上，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，我国学生资助实现了所有学段、所有学校、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三个全覆盖”，在制度上基本保障了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”。

另外，支振锋指出，不少人对自身网络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认识不到位，也助长滋生了大量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。他提醒，应特别警惕这种在网络传播中，传播越快捷却离真相越远的风险。

全社会应持续提升法治与媒介素养

近期，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将针对自媒体从事虚假新闻等不法活动开展集中整治。

另外，广东省网信办相关工作负责人建议，应严格执行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压实内容平台的主体责任，遏制“博眼球”“流量至上”等不良导向，清朗网络空间。

陈一建议，网信、宣传、司法等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，对于热点问题及时发声，强化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缩短不实信息的传播时间，缩小传播空间。

“舆论反转事件频频发生，除了反映出部分媒体须加强业务能力，也暴露出社会层面存在的媒介素养与法治意识不足问题。”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刘海明说，“在当今这个‘人人都有麦克风’的时代，只有在提升公民媒介素养的同时增强法治意识，才能真正缩短自己与真相之间的距离。”
(据新华社电)

哪些风险藏在我们与真相之间

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沈阳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支振锋等认为，受当前传播“碎片化”“流量至上”等多重因素影响，近年来新闻传播中的“反转剧”时有发生，当前在公众与真相之间仍潜藏一些“传播风险”。

——权威信源信息不够准确。“不实信息是经机构媒体的报道和自媒体的‘脑补’而生，但其‘灵感’往往

来自权威信源发布的部分新闻信息。”沈阳认为，如权威信源信息不够详实，更容易引起传播失实。

记者发现，此次正是有办案人员释放出当事人为“知名大学本科生，目前正在准备考研”“为了他能读本科、读研究生，其他3个兄弟姐妹都辍学了”等不够准确、完整的信息后，其他媒体“脑补”跟进形成舆情风暴的源头。